法硕复习指导:民法主观题分析简答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3/2021_2022__E6_B3_95_E 7 A1 95 E5 A4 8D E4 c67 493775.htm 1.简述建筑物区分所 有权的概念与特征(2006年)答案要点: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是指根据使用功能,将一栋建筑物在结构上区分为各个所有 人独自使用的部分和由多个所有人共同使用的共同部分时 , 每一项所有人享有的对其专有部分的专有权、对共有部分的 共有权以及各个所有人之间基于其共同关系而产生的成员权 的结合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特征有: (1)复合性。建筑 物区分所有权由前述专有权、共有权和成员权三要素构成, 区分所有人的身份具有多重性。(2)整体性。建筑物区分 所有权的三个要素(三项权利内容)共为一体不可分离。 (3) 专有权的主导性。在构成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三要素中 , 专有权具有主导性。 2.简述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 (2006)答案要点: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是:(1)性 质不同。转继承是连续发生的二次继承,即由继承人直接继 承后又由转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。代位继承是替补继 承,代位继承人基于其代位继承权而直接取得被继承人的遗 产。(2)事实根据不同。转继承基于继承人后于被继承人 死亡的事实而发生,而代位继承则基于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 死亡的事实而发生。(3)主体范围不同。转继承人可以是 被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,也可以是被继承人的其他法定继 承人,而代位继承中的代位继承人只能是被代位继承人的晚 辈直系血亲。(4)适用范围不同。转继承既可以适用于法 定继承,也可以适用于遗嘱继承,而代位继承只能适用于法

定继承。 3.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及其条件的法律特点 。(2005)答案要点: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双方当事 人在民事法律行为中设立一定的事由作为条件,以条件的成 就与否(是否发生)作为决定该民事法律行为效力产生或解 除根据的民事法律行为。 条件的法律特点: (1)条件应当 是将来发生的事实,具有未来性。(2)条件应当是将来可 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事实,具有或然性。(3)条件应当 是当事人选定(商定)的事实,具有非法定性。(4)条件 应当是合法的事实,具有合法性。 4. 抵押权的含义和法律特 征。(2005)答案要点抵押权是指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或第三 人提供作为债务履行担保的财产,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, 得就其卖得价金优先受偿的权利。 抵押权的特征: (1)抵 押权是一种从属于债权的担保物权,抵押权的存在、转移和 消灭均从属于债权,具有从属性。(2)债权人在全部债权 受清偿前,可就抵押物的全部行使权利,具体表现在两方面 :一是债权人在全部债权受清偿前,得对于抵押物的整体主 张权利;二是抵押物的部分变化或债权的部分变化均不影响 抵押权的整体性,具有不可分性。(3)抵押权并不因抵押 物的灭失而消失,具有物上代位性。5.简述表见代理的概念 和构成条件。(2004年)表见代理是指代理人没有代理权、 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无权代理人,以被代理人的 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在客观上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而实 施的代理行为。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是: (1) 存在无权代 理行为;(2)第三人在客观上有理由相信无权代理人有代 理权;(3)第三人主观上是善意且无过错。6.简述用益物权 和担保物权的区别。(2004年)用益物权是指以标的物的使

用和收益为目的而设立的定限物权,如地上权、地役权、永 佃权、用益权等。担保物权是指为担保债权的实现而设立的 定限物权,如抵押权、质权、留置权等。用益物权和担保物 权虽然同属定限物权(他物权),但存在明显差别:(1) 设置用益物权的目的在于对他人之物的使用收益,即实现物 的使用价值,而担保物权则在干物的交换价值,目的是以物 的交换价值担保债权的实现。(2)用益物权多为具有独立 性的主权利,而担保物权则具有从属性质。(3)用益物权 的标的物主要为不动产,而担保物权则不然。(4)用益物 权客体的价值形态如果发生变化,就会对权利人的使用收益 权产生直接影响,甚至导致权利消灭,而担保物权标的物的 价值形态发生变化,并不影响担保物权的存在。 7.绝对法律 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(2003年)(1)两者是根据民事法律关 系的义务主体的范围进行的分类。 (2)绝对法律关系是指 在权利人之外,一切不特定人均为义务人的民事法律关系。 (3)相对法律关系是指与权利人相对应的义务人具体、特定 的民事法律关系。(4)两者的区别是:第一,是否需要义 务人协助实现权利方面不同。绝对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人行使 和实现权利不需要义务人的协助;而相对法律关系中权利人 实现其权利必须有具体的义务人的协助。 第二,义务人所承 担义务的性质不同。绝对法律关系中义务人所承担的义务表 现为消极不作为义务;而后者表现为实施某种积极的行为。 8.比较行纪合同与居间合同(2003年)行纪合同是指行纪人 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,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 同。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机会或者提供 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,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。两者的区别

在于: (1) 行纪合同的目的是为了委托人的利益由行纪人 与第三人进行贸易活动;居间合同的目的是促使委托人和第 三人合同的成立。(2)行纪合同中的行纪人是以自己的名 义与第三人进行民事法律行为;居间人不以自己名义与第三 人为民事律行为。(3)居间合同的居间人可以同时从双方 获得报酬,但该报酬具有不确定性,因而,居间人不负有向 委托人报告结果的义务;而行纪合同的行纪人仅仅从委托人 处取得报酬,负有向委托人报告事务处理结果并将结果归属 于委托人的义务。 9.比较职务发明与职务作品(2003年) 职 务发明是指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 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。职务作品是指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 非法人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所创造的作品。两者的区别在于 : (1) 职务发明属于专利权的客体; 职务作品属于著作权 的客体。(2)职务发明的专利申请权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 的所在单位;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一般情况下归作者享有, 只 有在特殊情况下,除了署名权之外的其他著作权才归单位享 有。 10.比较抵销与提存(2002)抵销和提存都是引起债消灭 的原因。抵销是指二人互负债务,各以债权充当其债务之履 行,而使其债务和对方的债务在对等额内相互消灭。提存是 指由于债权人的原因而无法交付标的物时,债务人将该标的 物交给提存机关以消灭债务的法律制度。两者的区别在于: (1)设立抵销制度的目的是为了避免当事人互为实际履行债 务的麻烦, 节省履行费用; 提存是为债务人因债权人的原因 不能履行债务时摆脱债务约束的情形而设立的。(2)抵销 有法定抵销和约定抵销之分, 法定抵销的条件是二人所负债 务的种类、品质相同,对于标的物种类、品质不同的只能通

过约定抵销;提存则是在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或者是 债权人下落不明等原因使债务人无法履行合同,而把债务提 交给提存机关以代替债务的履行。(3)抵销法律关系当事 人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;而提存法律关系则由债务人、债 权人和提存机关三方构成。 11.比较赠与与遗赠(2002) 两者 都是把自己的财产赠给他人所有的法律行为。赠与是赠与人 把自己的财产无偿地给予受赠人,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 同。遗赠是遗嘱赠人用遗的方式把财产无偿地赠给国家、集 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,并于立遗嘱人死亡后开始生效的 民事法律行为。两者的区别是:(1)赠与是生前行为;遗 嘱是死后行为。(2)赠与是双方法律行为;遗嘱是单方法 律行为。(3)赠与是不要式行为;遗嘱是要式法律行为。 (4)赠与适用合同法,遗赠适用继承法。12.比较隐私权与 名誉权(2002)两者都是明事主体所享有的精神性人格权。 名誉权是民事主体依法所享有的,有关自己的社会评价而不 受他人侵犯的一种人身权利。隐私权是公民对自己的个人生 活秘密和以个人生活自由为内容,从根本上排斥他人干涉的 一种人身权利。两者的区别是: (1)享有权利的主体不同 。名誉权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,也可以是法人及其他组织; 隐私权的主体是自然人。(2)名誉权是以民事主体的名誉 利益为内容;隐私权是就个人秘密利益为内容。 (3)侵害 名誉权的行为人散布的内容是虚构的、捏造的;侵害隐私权 的行为人散布、公开的内容却是真实的。13.诉讼时效与取得 时效(2002)两者是一种民事法律事实。取得时效是非所有 人占有他人财产达到法定期间即取得该财产所有权的制度。 诉讼时效是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

不行使权利,就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 行义务的权利的制度。两者的区别是:(1)所依据的事实 状态不同。取得时效是非所有人占有他人的财产事实状态; 诉讼时效的事实状态是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不行使权 利的事实状态。(2)产生的法律后果不同。取得时效的法 律后果是特定权利的产生;诉讼时效的后果则是胜诉权的消 灭。(3)适用范围不同。取得时效是对物权而言,适用与 财产所有权的产生和丧失;诉讼时效是针对债权而言,适用 于财产请求权的存在或丧失。14、简述法人的成立条件 (2001) 法人成立的条件有四个: (1) 依法成立; (2) 有 必要的财产和经费;(3)有自己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场所 ; (4)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15、保证具有哪些法律特 征?(2001)保证具有以下法律特征:(1)保证本身是一 种合同关系,是第三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关于保证债务人履行 债务的一种从属性的合同; (2)一般的保证合同虽然与其 所保证的债权的关系密不可分,但保证人并非主债务当事人 。只有债务人不履行其义务时,债权人才可以要求保证人承 担保证责任。16、法人的概念和法律特征。(2000)法人是 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,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 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。其法律特征如下: (1)法人是 一种社会组织。(2)法人是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。(3)法 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社会组织。(4) 法人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。 17、根据我国合 同法的规定,在哪些情况下要约失效?(2000)(1)要约被 拒绝,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。(2) 要约人依法撤销 要约。(3)承诺期限届满,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。(4)受

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